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內幕消息 業務最新資訊

本公佈乃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管理層的成本控制措施，位於南昌V Walk的一間特許品牌「度小月」食肆(「該食肆」，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前屆滿。

於該食肆結業後，本集團將於香港市區繼續經營三間食肆，包括於尖沙咀海港城及銅鑼灣時代廣場經營的兩間特許品牌「度小月」食肆以及於中環經營的一間自有品牌「大呷台灣」食肆。

本集團定期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食肆的業務潛力、位置、客流量、店鋪佈局及租賃條款。為應對香港主要經營環境，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的資源得到有效部屬。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於香港經營食肆之地位，並於香港市區尋求擴大業務之適合機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